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3,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10日)、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2021年10月11日-2022年1月10日)、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96期(2021年10月10日-2022年1月10日)、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97期(2021年10月10日-2021年11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10月8日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8月31日《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35,000	1.56%或3.00%或3.20%	44.88或86.30或92.05	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68,000	1.56%或3.10%或3.30%	264.47或525.56或559.46	2021年10月11日-2022年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2,000	1.56%或3.10%或3.30%	46.67或92.75或98.73	2021年10月11日-2022年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96期	5,000	1.48%或3.10%或3.50%	18.65或39.07或44.11	2021年10月10日-2022年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97期	35,000	1.48%或3.00%或3.40%	43.99或89.18或101.07	2021年10月10日-2021年1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南瑞联研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48,000	1.56%或3.10%或3.30%	186.69或370.98或394.92	2021年10月11日-2022年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203,000	/	/	/	/	/

4、内部控制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按照批准并授权的额度组织实施。

(2)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电南瑞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3)公司及子公司在操作时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将进行认真评估,选择风险较低产品,把控总体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3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或3.00%或3.20%
起息日	2021年10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0日
收益计算天数	30天

(2)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68,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或3.10%或3.30%
起息日	2021年10月11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0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

(3)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12,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或3.10%或3.30%
起息日	2021年10月11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0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

(4)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分别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96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或3.10%或3.50%
起息日	2021年10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0日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

(5)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分别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97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3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或3.00%或3.40%
起息日	2021年10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0日
收益计算天数	31天

(6)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南瑞联研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48,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或3.10%或3.30%
起息日	2021年10月11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0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

2、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通过投资保本存款与伦敦黄金市场远期黄金价格对冲期权组合。

(2)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96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97期: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3、其他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是选择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选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股票代码分别为600036、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596,201.75	6,449,420.99
负债总额	2,957,013.31	2,796,582.91
所有者权益	3,639,188.43	3,652,838.07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501.62	-160,440.02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4.3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344,901,316.51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3.36%)。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在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时处置收益与公允价值的差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选择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各种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

国电南瑞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60亿元(含20.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其中13.8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3个月、6.8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批实施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10月8日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目前存续现金管理产品总金额为20.3亿元,上述产品期限均不超过3个月,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84,900	284,900	2,435.14	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48,000	48,000	656.50	0
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7,000	27,000	412.44	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63,000	0	0	163,000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0	0	40,000
合计		562,900	359,900	3,504.08	203,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1,200(注2)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03,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3,000	
总额度				206,000(注3)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5.12亿元,未超过2020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的25.32亿元总额度。截止2021年9月27日,上述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

3、公司2021年9月30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6亿元总额度,其中13.8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3个月、6.8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经公司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睿科技")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担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审议通过,同意给予矽睿科技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担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票据承兑,其中:(1)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2)票据承兑额度不超过2亿元。

矽睿科技为公司主要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矽睿科技董事长,因此矽睿科技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矽睿科技为公司主要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矽睿科技董事长,因此矽睿科技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矽睿科技成立于2012年9月13日,注册资本17亿元,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最大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07室,法定代表人叶峻,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1年6月末,矽睿科技资产总额25.01亿元,净资产23.77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6,102.27万元,净利润-1.12亿元。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427.66万元、3,061.54万元、7,060.5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09.76万元、-9,942.03万元、-3.23亿元。由于矽睿科技尚未实现量产,故经营亏损。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矽睿科技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矽睿科技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银保监规则项下,公司本次与矽睿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且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与矽睿科技及其所在集团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证监规则项下,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矽睿科技与其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应当及时披露。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并及时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矽睿科技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矽睿科技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9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陇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陇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截至2021年9月28日18:00,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积极依法依规开展投资人遴选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883,605.01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实际金额以在银行销户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883,605.01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0.36%,实际金额以在银行销户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核准,公司2018年2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263,1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988.1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1,785,262.92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8,214,725.18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6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15号《验资报告》。该专项账户初始存放募集资金1,371,999,988.34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7,999,999.76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为:(1) 拟用100,000.00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2)拟用40,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经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公司已于2018年2月28日使用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付款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24,188.00	100,000.00	101,065.38	101.07%	429.05
2	偿还银行贷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6,821.47	36,800.00	99.94%	59.31
	合计		164,188.00	136,821.47	137,865.38	-	488.36

注:投入进度=募投项目累计已支付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年2月23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因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江证券对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已由华英证券承接。公司、宜都兴发于2020年8月31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湖北银行宜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371,999,988.34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以及支付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增资1,000,000,000.00元用于"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上述账户的期末余额分别为190,084.51元、87,599.12元、315,384.73元,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扣除相关转账手续费后所得。

公司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宜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宜都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截至 2021年9月 30日,公司上述账户的期末余额分别为4,278,340.44元和12,196.21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扣除相关转账手续费后所得。

(四)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 2021年9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按照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根据公司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6,957.54万元。

(三)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2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2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2月28日,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2月22日, 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2月25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目前,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已全部归还到位,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

截至 2021年9月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378,653,829.35元,节余募集资金4,883,605.01元(实际金额以在银行销户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4,883,605.01元(实际金额以在银行销户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1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董事会会议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董事会会议通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5.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董事会会议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董事会会议将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深圳 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举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第三季度业绩及其发布,以及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承董事会命
李自学
董事长
深圳,中国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位执行董事:李自学、徐子阳、顾军营;三位非执行董事:李步青、诸为民、方榕;以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吴君栋、庄坚胜。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1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te.com.cn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